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，会期半天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生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140,800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—2014年)》的议案

同意140,800,00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于振 樊明凯

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